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11182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會資料

開會事由：「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（含南、北勢溪部分）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案及「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（含南、北勢溪部分）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配合主細拆離）」案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孫委員振義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玳吟(02)29603456分機7148

出席者：宋委員立垚、簡委員連貴、解委員鴻年、陳委員姿伶、張委員容瑛

列席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詮華國土測繪有限公司、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

副本：黃副主任委員國峰、王委員榮進、姚委員克勛、黃委員穗鵬、賀委員士應、黃委員敏修、王委員思樺、劉委員惠雯、許委員阿雪、洪委員啟東、黃委員台生、康委員秋桂、詹委員榮鋒、鍾委員鳴時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備註：

一、副本抄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，旨揭會議公展計畫書圖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[https://www.planning.](https://www.planning)

ntpc.gov.tw/，點選「主題專區」之「都市計畫」項下之「公展中書圖」項目，查詢本計畫案名，歡迎提供書面資料或傳真(傳真號碼：(02) 89650936吳欣怡收)。

二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n438hL>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與會人員進入會場期間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

五、有關本次會議討論議程摘述如下，請相關與會單位務必出席與會，俾利會議進行。

(一)前次專案小組意見回應及討論。

(二)人民陳情案討論。 